

把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向纵深推进



徐衣显
河南省洛阳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下简称《纲要》)为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明确了目标,划出了重点。河南省洛阳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契机,抓住重点关键,深化改革创新,加快建设高水平的法治政府。

筑牢党的领导“主心骨”,健全系统化依法行政制度。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洛阳市始终坚持政治引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遵循,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落实“1543”(即一个意见、五项制度、四合审查、三会两评)政府立法机制,健全立法前评估、立法风险防范

和征求意见机制,推进《洛阳市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等“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增强立法针对性、系统性、操作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制度,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

下好优化营商环境“先手棋”,推进系统化“放管服”改革。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洛阳市把深化“放管服”改革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先手棋”和法治政府建设的突破口,推动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推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让更多企业家用“脚”为洛阳投票。在全国率先推行“多证集成、一照通行”,在全省率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全面推开“一窗办理、一网通办、一日办结、一照通行、一次办成”的“五个一”模式,企业开办实现“一日办结”“零收费”。

抓紧行政决策“关键环”,落实程序化行政决策机制。行政决策是依法行政的“第一粒扣子”。洛阳市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落实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以程序正当保证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依法,确保决策高质量、高水平。在全省率先全面推行政务法律顾问制度。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规范市政府工作规则,市政府常务会议组织程序,完善议题预审机制,做到每一项行政决策都有法可依、程序规范。

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探索特色化行政执法创新。行政执法是群众对法治政府的第一印象。洛阳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见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出台全国首部服务型行政执法政府规章,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变末端执法为源头

治理,探索具有洛阳特色的服务型行政执法模式。突出事前违法风险防控和非强制性执法手段“两个优先”,建立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体系,实行“好差评”“笑脸监督”机制,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

拧紧应急处置“安全阀”,构建规范化应急管理体系。实践证明,法治是社会创新的最佳模式。洛阳市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当前,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影响公共安全因素日益增多,更加迫切需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思维,风险意识,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守牢社会治理“稳定器”,注重多元化调处矛盾纠纷。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应有之义。洛阳市学好用好“枫桥经验”,构建多元化预防调处化解机制,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构建行政调解“缓冲带”,用好行政裁决“分流阀”。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稳妥推进行政裁决改革试点,建立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提升行政裁决能力。畅通行政争议主渠道,将行政争议作为检验依法行政的试金石,深化行政争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争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常戴行政应诉警示钟,把败诉作为依法行政的最大警示。

坚持监督制约全覆盖,实现常态化权力运行约束。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责要问责,违法要追究。洛阳市有效整合各类监督力量,构建“上有高压线、下有底线、左右有红线”的常态化监督制约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公开透明促规范,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用透明度提升公众信任度。建章立制防风险,完善公共资金、土地

出让等关键点风险防控机制,推进精准化监督、穿透式监管,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腐败发生。政务诚信作表率,将政务诚信作为社会诚信风向标,纳入法治政府建设、文明单位创建考核,创新“全流程、宽领域、有力度、有温度”的信用监管模式,形成信用承诺管理闭环。督查激励提效能,开展政务督查规范年活动,深化“互联网+督查”,发挥督查利剑和激励作用,公众参与与合力。创新特设行政执法监督员和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拓展短信、微信等多种监督反馈渠道,搭建“百姓问政”“掌上洛阳”等多个平台。

跑出数智赋能“加速度”,推进数字化法治政府建设。《纲要》指出,要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推动数字化法治政府。洛阳市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法治政府领域业务信息互联互通,数据资源共享、结果集成应用。做大信息“一朵云”,依托国家大数据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完善智慧洛阳云平台,推动全市政务云资源集中调度,加强云资源管理,优化云资源配置,提升整体效率。整合优化“一张网”,推动市县乡村四级政务外网四级全覆盖,打破壁垒,连接孤岛,促进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证件联用、信息联通、服务联动”。综合服务“一条龙”,建立全国首个12345综合便民服务热线,归并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个号码、全域接听、“7×24小时”服务。拓展应用“一个码”,在全省率先推出“洛康码”智能健康信息管理系统,筑牢精准防控数字化防线,政务服务向“一网通办”向“一码通服”升级。

建设高水平的法治政府,是推进现代化建设的目标所指,是提高高质量发展的现实所需,是保障高品质生活的民生所盼,是实施高效能治理的路径所依。洛阳市将以《纲要》为指导,积极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把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向纵深推进。

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守护绿水青山



黄辉
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

浙江省湖州市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诞生地。湖州检察机关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在全国率先实现全市两级党委召开加强法律监督工作会议全覆盖,主动聚焦中心大局,围绕加快打造“重要窗口”的示范样本,助力“缩小城乡差距”省级试点推进、建设共同富裕绿色样本等主题主线,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勇当检察领域数字革命的先行者,以高水平法律监督服务保障湖州高质量发展,为促进和保障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绿色样本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聚力公益诉讼,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绿色样本出台《湖州市检察机关关于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绿色样本的意见》,把服务保障共同富裕示范区作为检察工作服务中心大局的

“纲”来抓。

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湖州市检察机关积极服务生态环境建设,在全省率先建立两级检察院生态环境案件集中受理模式,集中刑事、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职能办理生态环境案件。

服务绿色发展。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湖州市检察机关聚焦绿色行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出台《关于检察服务保障企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检察长与企业家面对面”工作机制。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出台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十项禁令,规范检察人员司法办案和服务保障行为,促进检察队伍以更扎实的作风、更高的效率、更务实的举措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服务社会治理。联合召开府院检联席会议,促进依法行政,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积极为党委决策提供参考,对刑事发案情况进行系统分析,并提出多发案件治理建议。深化“春燕工作室”品牌,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未成年人药品滥用问题,制发检察建议,依法督促职能部门加强流通监管力度,牵头出台《未成年人药品滥用风险管控实施意见(试行)》,推动全省层面专项治理。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核心,打造推广乡村小微检察工作模式,为推动乡村大治理提供更加精准有力的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

二、数智共享,提供数字赋能法律监督湖州经验湖州市检察机关将数字检察作为推动法律监督质量变革、动力变革、效率变革的最大自变量进行推进。

夯实数字检察基础。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是推进数字检察的基础支撑,当前,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成为掣肘数字检察工作推进的最大难题。湖州市检察机关积极推进执法司法信息共享工作,对全市法律监

督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情况进行摸底调研,形成了调查报告、需求清单、实施方案,先行先试争取突破。

加强数字手段运用。数字化改革的本质是改革,不仅是“器”——工具,更是“道”——智慧,其内涵在于借力新技术新手段,从底层逻辑出发,改变制度构建、制度运行方式,以数字技术与经济社会运行的全面融合,实现重新认识、全面重塑。湖州市检察机关推动数字办案典型应用,经典实践实现突破性进展,取得丰富的标志性成果,打造数字办案新模式,建立了“142N”(“1”指实现一个总体目标,“4”指推进一个集成应用和三个基础应用,“2”指重点建设两大平台,“N”指落地一批应用场景创新项目,监督专题数据模型和辅助办案应用)数字检察工作体系,“刑罚执行同步监督应用”、未成年人入住宿舍住宿风险自动预警系统(DWS智瞳系统)等应用场景初显成效。

提升数字办案效能。数字检察是执法司法领域的一场深刻的数字革命,是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更好地参与、助力国家治理的途径。湖州市检察机关牢牢抓住“撬动法律监督”这个主攻方向,聚焦数字办案和类案监督,聚焦热点难点,推动数据监督与在社会治理有机融合。将本地企业名录数据库与在管企业数据库、安装消防喷淋企业数据库进行碰撞,排查存在消防问题的企业并发出检察建议,推动辖区木业行业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将公益林权利数据贴补清单及相关涉林木类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数据进行碰撞,梳理出违规领取补贴线索,启动公益诉讼程序。

三、协作共筑,画好多层次区域交流最大同心圆为服务保障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湖州市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开展跨区域检察协作,结合本地特色优势,搭建固定平台、汇集高质量要素,打造亮点品牌,深化区域检察协作体制机制系统集成,不

断推进区域司法政策适用标准统一,持续推动区域检察数据和服务平台共享集成。

深化环太湖地区合作联动。环太湖地区5地检察院就进一步深化环太湖区域生态环境检察协作、加强数字检察建设等方面的合作交流达成共识,参与区域化党建共建共享共赢,与江苏苏州、浙江嘉兴等检察院签订《长三角一体化检察党建共建协议》,探索“1+6+8”(即1个一体化党建共建平台、6家成员单位及8项共建机制)党建共建体系。参与嘉兴一体化战略合作,与嘉兴市人民检察院签署了《嘉湖检察一体化行动方案》,开启嘉湖检察机关全面战略合作。

凝聚长三角地区合作合力。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湖州检察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签订《苏浙皖“三省六地”社区矫正工作跨区域协作机制协议》,探索建立苏浙皖“三省六地”社区矫正和检察监督工作跨区域协作机制,助力推动长三角司法一体化建设。

助推双向互动同共赢。深入推进各项对口援助计划,积极输入援助资源,强化双向学习交流,与新疆喀什、青海格尔木、江西瑞金检察院共同签订对口援助协议书,生动体现“检家一家亲”制度优势,确保对口援助工作落实落地,双向共赢。开展干部援助,加强人才交流,贴合受援地区工作需求,落实工作衔接、保障工作质效,切实提升受援单位“造血”水平。帮助新疆喀什检察院建立未成年人检察“春燕工作室”,共建导师工作室,切实提高智力援建水平,在提升两地检察文化、工作等方面进行有益探索,促进两地深入开展涉未法律监督、深度融合、对口合作。

打造“五型”公安助推高水平平安建设



牛芳泽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内蒙古包头市公安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打造“五型”公安为抓手,全力推动平安包头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以打开路,打造能征善战的利剑公安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厉打击网络诈骗等高发案件,今年以来,包头市先后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近千起,打击处理“两卡”涉案人数单自治区排名第一。

精准用剑,狠打破坏人民安居乐业案件。成立专业分局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易发高发案件,今年以来,包头市先后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近千起,打击处理“两卡”涉案人数单自治区排名第一。

快打影响群众安宁民生小案,突出结果导向,快侦快破一批盗窃手机、单车电瓶、砸车玻璃盗窃等民生类侵财小案,尽一切力量追赃挽损,获得群众强烈点赞。

二、主动防范,打造防范风险的金属公安把人民群众对平安的要求作为努力方向,全力构建治安防范新体系。

明确任务,构建重点领域“责任盾”。紧紧抓住影响国家政治安全的风险点,建立防范化解经济金融、公共安全、社会治安、网络安全、新经济新业态等重点领域矛盾风险任务清单,制定《包头市公安局“十四五”规划(2021—2025)》,以项目化推进工作落实。完善机制,铸牢共建共治“平安盾”。“情指勤舆”一体化全力推进,“110”“12345”双线运行,网格员、警务员双格融合,“特殊违法犯罪嫌疑人收治中心”“警医合作醒酒室”“安康精神心理康复医院”三项警医联动项目发挥重要作用,影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的社会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创新发展,打造主动防范“立体盾”。紧盯网上网下重点领域安全隐患开展常态化治理,建立要素全环节全过程智慧防范体系,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实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认真落实“两队一室”和“一村一辅警”警务机制,切实把“防范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落到实处。

三、科技强警,打造信息赋能的数字公安打造科技信息化与公安业务深度融合的智慧型“数字公安”。

推动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推进公安大数据战略和“北疆云”智慧公安”建设,“平安包头”“云眼卫士”等一大批新型技术项目建设并发挥效用。推动党政

服改革迭代发展。利用科技力量推进“互联网+警务服务”升级,进一步完善提升“网上公安局”“包头公安App”“包头公安微警务”“包头交管App”等多个平台服务办事功能,提升24小时“无人警局”“无人车管所”等无人办理模式项目的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确保群众享受到科技改革带来的红利。推动数字警务队伍建设。出台《包头市公安局数字警务建设暨“十百千”工程评选方案》(包头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建设实战大练兵工作方案),培养和提升民警主动利用科技思维工作的能力与习惯。

四、依法治警,打造公平正义的法治公安聚焦执法效能,推进司法改革,确保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以选优任能锻造法治铁军。加强法制工作队伍建设,选拔法律水平高的民警充实到法制部门工作,建立起从分局到所队的全链条法制工作队伍体系。优先选拔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和高级执法资格考试的民警充实后备干部队伍,努力提升队伍法律素养。以“任前考法”淬炼民警法治能力。推出民警职务晋升前考法法律水平考试机制,有力激发全局民警主动学法、研法的热情。开展全警实战大练兵,高质量建设蓝军教官团,推动最小作战单元训练,狠抓民警法治能力水平提升。以“警律联动”推动公正执法。聘请律师组成法律顾问团队,参与公安部门决策和行政合法性审查,与执法委员会共同发挥在案件质量评查、重大案件研究中的把关作用,确保依法行政。邀请律师参与涉法涉诉案件听证会,拓宽执法监督渠道。建立律师驻派出所调解矛盾纠纷机制,切实为基层减负。以“查纠整改”补齐短板漏洞。坚决摒弃“松松总”“歇歇总”的思想,以落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抓手,

认真开展肃清流毒、警示教育,时刻紧绷规范执法之弦,紧盯顽瘴痼疾复燃,进一步查纠整改,建章立制,补齐短板。

五、政治建警,打造忠诚担当的铁律公安坚持“四个铁一般”标准,聚焦能力素质建设,确保队伍忠诚干净担当。

在凝聚党建引领力上下功夫。以党史学习教育为抓手,赓续红色血脉,传承齐心协力、民族团结精神,赓续包头公安党建工作三年规划,推行党员积分制管理,建设“党性体检室”,在各旗县区分局全部设立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实体化开展工作。在提升素质能力上下功夫。每周召开自治区公安厅和包头市委政治巡察结果,高质量组织政治轮训,不断提高公安队伍政治能力;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契机,全局上下广泛收集社情民意,领导干部一线解决实际问题,全警随时接受群众监督评议,全面提高民警群众工作能力;分批次组织各警种和业务骨干赴公安厅院校集中轮训,开展“订单式”教育培训,全面提升业务能力。在激发民警干事创业动力上下功夫。每周召开调度会明确工作靶向,以交管支队班子和车管所班子竞争上岗树立选人用人导向,以表彰奖励、典型选树、暖警惠警举措引导队伍方向,让跑起来、抡起来、争一流成为普遍现象。在提高拒腐防变免疫力上下功夫。推动民警建立终身学习理念,培养高尚生活情趣,加强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和法治教育,慎独慎微,加强自律,加强8小时内外监督,严管厚爱相结合,全力打造风清气正的钢铁铁军。

下一步,包头公安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



孙琳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强调,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探索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历史文化遗产是诠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活字典”,承载着民族的精神灵魂。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检察机关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积极保护好文化遗产,守护好全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贡献检察力量。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检察院针对辖区内世界文化遗产“大足石刻”的独特区情,精准推进公益诉讼“等”外领域探索。2020年7月,与大足石刻研究院签订关于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加强公益诉讼与文物保护合作的协议,建立“文化遗址检察官”工作机制,邀请文物专家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在大足石刻博物馆设立“文化遗产检察官办公室”,切实推动文物和文化遗产办案专业化、保护法治化。在办理黎某某盗掘古墓葬案件时,文化遗产检察官在特邀检察官助理专业支持下,将“修复受损古墓葬或者承担修缮”“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作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讼请求,并获得人民法院判决支持,该案例的成功办理为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了司法经验。今年6月,在办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余林臣故居及墓保护申诉案过程中,文化遗产检察官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市文物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担任听证员,以听证评议支持,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使文物保护部门进一步细化保护措施,相关文物保护工作得以更加周全有效地推进。

大足区人民检察院不断主动作为,通过办案,依法打击盗窃、破坏文物的相关犯罪行为,监督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进强化文化遗产保护的力度和效率,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存在四个“还需”:一是还需进一步深入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四大检察”全面发展,文化遗产公益诉讼检察与刑事检察、民事行政检察协作衔接需进一步强化;二是还需将未定级文物纳入更全面的保护体系,除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外,联合相关部门加大对散布各处的文物和文化遗产做好排查登记、科学鉴定、定期巡查等工作;三是还需为文化遗产提供更强有力的司法保护。切实发挥好法律监督、文物救助、宣传教育等综合职能,为保护好、研究好、传承好、利用好文化遗产提供更加优质的、更加多的检察产品。

第一,推进探索创新,完善文化遗产检察工作机制。从延续历史根脉,传承中华文明的战略高度,进一步加强“文化遗产检察官”制度建设,形成以刑事检察为优先,以公益诉讼为主导,以民事、行政检察为补充的办案模式,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提供更加全面的司法保护。切实发挥好法律监督、文物救助、宣传教育等综合职能,为保护好、研究好、传承好、利用好文化遗产提供更加优质的、更加多的检察产品。

第二,强化专业办案,打造高素质文化遗产检察队伍。成立专门文化遗产保护的检察办案组,积极办案经验,逐步形成专业化优势。加强与高校相关院系、博物馆等合作,特聘文物专家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为文化遗产检察提供文物和文化遗产受损、修复、索赔等方面的专业意见,定期开展文物巡查和回头看工作,共同督促专门机构或责任人承担修缮、保养、赔偿义务。文物专家帮助文化遗产检察建立文化遗产保护档案,实现对所收集文物和文化遗产资料、数据的系统整理和妥善保管,为文化遗产提供法律保障资料库。通过检察官课堂、文物专家讲座、典型案例评析等培训方式,开展课题研究、调查实训、庭审观摩等实践活动,打造一支“专、尖、强”的文化遗产检察队伍。

第三,强化内外联动,增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合力。坚持统筹谋划,系统推进,牵头构建文化遗产综合服务保护体系,与文物、规划、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公安、法院等部门展开沟通联动,积极推行共同签订关于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协作意见,建立信息共享、情况通报、会商研判、委托调查、执行配合、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围绕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通过与毗邻检察机关会签跨区域协作意见,形成信息互通、办案协同、共同保护的工作格局。

第四,扩大法治宣传,提升人民群众保护文化遗产的法治意识。探索为辖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单位配置公益诉讼监督员,延伸文化遗产保护检察监督触角,逐步实现对文物和文化遗产的网格化保护。向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单位所在地人民群众开展法律政策宣传、典型案例教育、文物知识科普等主题活动,定期深入辖区学校、社区、乡村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法治宣传月活动,采用线上平台视频播放、宣传资料发放、模拟庭审、微短剧等多种方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文化遗产保护的责任心和主动参与意识。以检察办案促进社会治理,在保护传文和文化遗产的过程中增强文化自信,汲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让珍贵的文物和文化遗产在新时代闪耀出璀璨光彩。